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接收凭证》，于2015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8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5年8月13日会同中介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2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和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修订的反馈意见回复。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